

最新月球“宝藏图”抢先看

基于嫦娥工程等最新探测成果，我国编制完成1:500万全月地质图，对月球历史进行了一次系统性重写和精细化描绘，实现从“跟图”到“制规”的跃升，并且披露了月球“最富有的地层”。

改写月球地质历史:精细化系统化

“月球地质史确实被改写了，更准确地说，是被精细化和系统化了。”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所长杨志明说，与2024年发布的1:250万图相比，新图基于最新研究成果，对月球三大古老纪元的年龄界线进行了系统性更新。艾肯纪、酒海纪、雨海纪的年龄调整，都是基于近年来国际学界年代学研究的新进展。我国月球地质编图实现版本的科学迭代和系统更新。

中国科学家通过嫦娥五号样品证实，月球在20亿年前仍有火山活动，将其地质“寿命”从国际公认的30亿年前延长了10亿年。

过去因为缺乏这样精准的年龄参

照，国际学术界无法对“爱拉托逊纪”进行更细致的年代划分。现在以这一数据为分界线，我国将该时期成功划分为早爱拉托逊世与晚爱拉托逊世。中国自主的测年数据首次成为全球月球地质年代表核心框架的重要基石。

“这标志着在月球地质年代精细划分领域，我国已从‘跟图’进入‘制规’阶段。”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研究员丁孝忠说。

揭秘月球背面的“宝藏图”

人类首次月背采样的重要科学价值，也藏在这幅新图里。

嫦娥六号带回的月背样品，让人类第一次触摸月球最深处的古老记忆，既验证了遥感猜想的正确性，更修正了对背面火山源区和撞击深度的认知。新图详细标注了嫦娥六号样品获得的月球背面年轻的月海玄武岩年龄，记录了月球背面火山活动历史。

“新的全月地质图是承载这些独家

发现的首张全景画布。”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副研究员金铭说，“月球采样和这张图，将关于月球背面的科学讨论提供新起点。”

克里普(KREEP)岩被称为月球上“最富有的地层”，富含稀土、钍、铀、磷等高科技产业不可替代的战略资源。这些富集区未来有望成为应对地球资源危机的战略储备库。

金铭说，以往研究认为KREEP岩的分布范围比较有限。此次科学家利用更高分辨率的数据，排除了干扰判断的“光谱噪音”，发现其实际分布范围更广。月球风暴洋及周边区域的KREEP岩真实储量和丰度被低估了，且分布具有明显连续性。关于月球早期岩浆洋的结晶规模、月亮厚度以及内部热演化历史，都可以基于这张新图进行系统性重估。

行星地质制图领域有了中国新标准

这不只是一幅地质图，还是一套中

国自主的图例标准。

这张地图展开后长约28米，高约12米，像一幅巨大画卷，密密麻麻标注了13519个撞击坑和81个撞击盆地，每一个符号、每一种颜色都遵循着我国自己的标准。

这套标准融合中国传统色彩美学，遵循“新浅老深”原则和地质演化逻辑，相当于行星地质编图领域也可以“说中文”了。

“这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星地质编图标准，是地质编图制图的一个新领域。”丁孝忠说，这套色系融合了岩石序列演化逻辑与中国传统色彩美学，使中国月球地质图具有鲜明的东方科学审美。

这套图式图例和用色标准还将服务于我国后续火星、小行星等天体地质编图，摆脱对国外标准体系的依赖。“这不仅体现了科技软实力，这套标准还将用于未来的天体地质编图，构建起中国深空探索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杨志明说。

新华社记者 王立彬（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我国首座抗17级台风高技术难度浮式风电平台投运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记者王悦阳 梁炜）中国海油8月6日宣布，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首座16兆瓦张力腿深远海浮式风电平台“海油安澜号”成功接入陆丰油田电网并直供绿电。平台按可抵御17级台风极端工况设计建造，其投运标志着我国深远海浮式风电装备技术走向世界前列，为我国海上风

电开发探索新路线。

“海油安澜号”安装于珠江口盆地海域，安装位置水深136米、离岸136公里。整体高度近110层楼高，总重7800吨，扫风面积相当于7.5个标准足球场，平台通过海底电缆接入陆丰油田电网，投产后预计每年可提供5400万度绿色电力。

我国深远海风能资源丰富，是未来

海上风电增量的关键来源。张力腿浮式风电平台是专门为开发深远海风电而设计建造的大型浮式装备，技术难度高。相较于半潜式平台，张力腿平台的稳定性、单位兆瓦用钢量具有突出优势，且用海面积更小，缓解了海上风电开发与传统海洋利用活动的矛盾，将更有利于海洋空间的高效集约利用。

由于风电波动性大，中国海油提出海上风电、燃油发电、储能多元电力组合协同供电模式，实现海上风电高比例接入油田电网，以绿电替代原油发电，降低油气生产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同时也减少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强度。该平台投产后预计每年可节约燃料油1.5万立方米，减少二氧化碳排放3.5万吨。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庆自然资告字〔2026〕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安庆市人民政府

批准，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出让庆自然出字〔2026〕028、029、03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²)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叫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庆自然出字〔2026〕028号	340802018004GB00140W000000000	位于迎江区。东至规划用地与YJ07-0502地块，南至皖江大道，西至顺安路，北至康熙河路。	51386.19(合77.08亩)	商务金融用地	1.0≤容积率≤2.2	≤30%	≥20%	40	7710	1550
庆自然出字〔2026〕029号	340802018004GB00141W000000000	位于迎江区。东至规划用地，西、南至YJ07-0501地块，北至康熙河路。	6501.71(合9.75亩)	商务金融用地	1.0≤容积率≤1.6	≤40%	≥20%	40	975	195
庆自然出字〔2026〕030号	340811011003GB00008W000000000	位于宜秀区。东至市立医院东院区，南至叶祠路，西至独秀大道，北至天柱山东路。	30588.53(合45.88亩)	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1.0≤容积率≤2.6	≤45%	≥15%	40	5280	1056

备注：1.庆自然出字〔2026〕030号地块可设置商业、商务金融功能，两类功能可混合布局，具体比例结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定；2.出让地块具体规划指标以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土地准确面积以正式出具的测绘成果为准，出让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出让文件(地块起叫价不含契税、印花税)。

二、竞买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不接受自然人参与竞买。竞买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时，须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2.禁止目前在安庆市城区范围内尚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企业申请竞买。

三、出让方式

拍卖。至报名截止，如有3家以上(含3家)报名，按期拍卖；如有2家报名，转为现场竞价；如不足2家报名，则转为挂牌。

四、竞买约定

1.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

2.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五、竞买登记

1.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竞买人可于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31日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柱山西路201号)领取出让文件。

2.竞买人申请办理竞买登记前须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申请人凭银行进账单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取竞买保证金收据，再凭竞买保证金收据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楼3003室申请竞买，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采取拍卖(或现场竞价)方式出让地块，申请人应于2026年8月31日11:30前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11:30前。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6年8月31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如不足2家报名，则转为挂牌方式出让。采取挂牌方式出让地块，申请人应于2026年9月8日11:30前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8日11:30前。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6年9月8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时间和地点

1.拍卖(或现场竞价)日期：2026年9月2日9:30。具体时点由拍卖主持人根据现场情况调整。

2.挂牌日期：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10日，接受挂牌报价时间

为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挂牌起始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上午11:30;挂牌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上午9:30止。

3.出让活动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路213号)。

七、特别说明

(一)庆自然出字〔2026〕028号地块

1.用地规划指标要求以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及相关要求为准。

2.地块规划建设应满足住建部门对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

3.竞得人须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准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最迟不得超过交地后一年)，开工建设后2年内竣工(主体结构封顶)。

4.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竞得人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也可分期付款。如分期付款，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个月内付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2个月内付清余款。竞得人提前申请商品房预售的，须在批准预售前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5.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交地，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会同

迎江区政府向竞得人办理净地(无权属纠纷、无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标高)交付手续，签订交地确认书。

6.地块为净地出让，场地达到自然平整(无权属纠纷、无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标高)。

(二)庆自然出字〔2026〕029号地块

1.用地规划指标要求以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及相关要求为准。

2.地块规划建设应满足住建部门对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及人防部门对人防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

3.竞得人须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准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最迟不得超过交地后一年)，开工建设后2年内竣工(主体结构封顶)。

4.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竞得人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也可分期付款。如分期付款，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个月内付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2个月内付清余款。竞得人提前申请商品房预售的，须在批准预售前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5.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交地，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会同迎江区政府向竞得人办理净地(无权

属纠纷、无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标高)交付手续，签订交地确认书。

6.地块为净地出让，场地达到自然平整(无权属纠纷、无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标高)。

(三)庆自然出字〔2026〕030号地块

1.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竞得人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2.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2个月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并在方案批准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最迟不得超过交地后一年)，开工建设后1年半内竣工(主体结构封顶)。

3.竞得人须按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和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须全自持，不得分割销售。

4.地块内配套建设一处全天候对外开放的公厕，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非独立占地。

5.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之日后90天内，宜秀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向竞得人办理净地(无权属纠纷、无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标高)交付手续，签订交地确认书。

6.地块为净地出让，场地达到自然平整(无权属纠纷、无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标高)。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采用增价方式，并设有保留底价，没有达到保留底价的，不予成交。达到或超过保留底价的，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3.竞买人在参加竞买活动时，应至少有一次有效报价，否则，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初次报价应大于或等于起叫价。

4.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载明为准。

5.根据《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宜公管〔2025〕49号)要求，在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步发布《关于征集违规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问题线索的公告》。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1.联系方式

①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竞买咨询)

联系人：张启超 13966985868
李亚丽 13685566755

②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地块咨询)

联系人：郑浩 18956965172

③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督单位)

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0556-5186053

2.竞买保证金账户(土地出让金另缴至约定账户)

账户名称：安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整治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安庆寿庆支行
账号：225006007701000002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8月6日



8月6日，哈伊高铁动车组列车驶入伊春西站。当日，哈尔滨至伊春高铁启动按图运行试验。哈伊高铁是目前我国纬度最高的高速铁路，线路全长336公里，设计时速120公里。
新华社发 徐率 摄

保障生态环境法典实施 最高法发布首个配套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记者齐琪 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8月6日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这是生态环境法典首个配套司法解释，将于8月15日与法典同步施行。

规定共13条，严格遵循立法法第104条规定的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和有利溯及例外的规则，明确了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案件新旧法律衔接适用的一般

标准和具体规则，为生态环境司法实践提供明确裁判指引。

为确保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有效贯彻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全面梳理生态环境领域现行有效的26件司法解释、35件司法规范性文件和45件指导性案例，对照生态环境法典进行集中清理。经过清理，继续适用的生态环境类司法解释为26件(加上规定共27件)，司法规范性文件34件、指导性案例41件。

通 知

安徽省畜产进出口公司安庆分公司各职工：

根据《企业破产法》，现将畜产公司职工债权公示情况在畜产公司大门口张贴，请职工们自行前往公示处了解公示内容并在规定期限内(2026年8月20日前)向破产

管理人提出异议申请及对查询的信息予以确认。
特此通知

安徽省畜产进出口公司
安庆分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7月31日